

河南疫情防控最新精神来了

- ◎对武汉来豫返豫人员全部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
- ◎在诊所、零售药店购买治疗发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
- ◎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恢复正常营业,允许快递人员进社区

突出常态化防控重点 武汉来豫返豫人员免费核酸 检测和血清检测

《意见》中提出,要对境外来豫返豫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豫返豫人员、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强化管理,同时强化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跟踪管理。

对境外来豫返豫人员,要做好豫籍境外人员安抚工作,积极引导其尽量留在当地;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全面落实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核酸检测、14天集中医学观察、社区管理等防控措施,实施严格的人员闭环管理,构建“从国门到家门”的多层次全方位防控链条。

对于中高风险地区来豫返豫人员,我省要加强人员信息排查登记,对武汉来豫返豫人员全部免费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将持湖北健康码“绿码”、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阴性的武汉来豫返豫人员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不得采取歧视性措施。

强化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将检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以及入境人员等。严格落实对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14天集中医学观察以及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的随访复诊等管理措施,有效降低无症状感染者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同时,强化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跟踪管理。细化随访流程和完善随访措施,及时对出院患者开展健康指导和健康状况监测,做好跟踪随访、康复和健康管理,对“复阳”患者立即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医学观察。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4月20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从突出常态化防控重点、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因时因势调整防控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四个方面,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出部署。

因时因势调整防控举措 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暂不开业,跨 省旅游暂不恢复

对于防控举措,《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复课等工作。

分类实施差异化防控 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生活服务类场所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恢复正常营业,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暂不开业。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要做好风险防范,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医疗机构要强化感染防控,做好医务人员防护,严防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等群体给予重点指导,增强其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强化防护物资供应保障 优化医用防护物资生产储备,加大普通医用口罩供应力度,更好满足常态化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需要。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支持有资质有信誉的企业有序出口。严格出口质量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没有资质和不按标准生产、哄抬防疫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行为。

全面推进复工复产 加快恢复生产秩序,及时梳理和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加快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工复产。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措施控制人员密度。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复课工作 扎实做好返校前准备,科学制订返校方案,充分储备防控物资,精准摸排人员状况,全面整治校园环境;强化返校后管理,认真落实体温检测、分班教学、分散住宿、错峰就餐、环境消杀、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校园平安稳定、教学安全有序。

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做好开窗通风、司乘人员佩戴口罩、一班次一消毒等防护措施,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

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 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健全常态化的防控机制,《意见》提出,要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四个机制。

健全及时发现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强化门急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对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和门急诊高度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要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实现应检尽检。落实发热门诊回访机制,全程掌握发热病人健康状况。对疑似或确诊患者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报告和隔离,及时转入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或治疗,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转院或离院。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在诊所、零售药店购买治疗发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

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对新增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要在2小时内完成网报、12小时内完成实验室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合适疫点范围,严格落实疫点消

毒、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及时采样进行核酸检测。加强基层疾控中心建设,提高检测能力,缩短检测时间。

健全精准管控机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人员的追踪管理。划小管控单元,对出现上述人员的村、小区、单位实施精准管控,落实落细体温检测、扫码登记、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措施。

健全有效救治机制。定点医院不撤销,隔离病区不缩减,备足留观床位,保留各级专家组建制,保持工作梯队编组,随时能够进实验室、进隔离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要确保药品、试剂、防护用品储备充足。坚持科学施治和防护,坚持中西医结合,实行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将新增确诊病例中的轻症患者集中到市级定点医院、重症患者集中到省级定点医院实施救治。

压实防控责任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属地常态化 防控工作负总责

《意见》明确,我省要压实防控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属地常态化防控工作负总责。

同时,要完善应对预案,各地要准确掌握辖区内可用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的医疗机构、救治床位、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能力、防护物资的数量、分布等,确保在发生疫情时能够迅速按照预案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